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2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3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85,519	4.97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8,122,100	1.18
6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7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74,992	0.89
8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34,583	0.72
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5,460	0.71
10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7,511	0.5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4,004,700	15.30
2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3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4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85,519	4.97
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8,122,100	1.18
6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7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74,992	0.89
8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34,583	0.72
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65,460	0.71
10	前海开源基金-建设银行-前海开源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8,887,511	0.58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投资")近日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财通基金苏高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财通基金苏高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本计划")为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的银行存款。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60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计划最低初始规模应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资管计划的存续投资规模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人

1、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 资产托管人

1、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

3、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4、注册资本:1,000,701.6973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上述合作方中任职。

三、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名称:财通基金苏高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本计划类别: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本计划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计划资产的稳健增值。

(五)本计划主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的银行存款。

(六)本计划投资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80%;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200%。

(七)本计划风险等级:R3。

(八)本计划存续期限:本计划存续期限为60个月,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届满60个月之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展期情形的,本计划相应提前终止或展期。

(九)本计划的最低初始规模:本计划最低初始规模应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该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均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四、资管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资产委托人: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本计划完成备案后,主要投资于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的银行存款。

其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80%;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超过200%。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不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投资策略

1、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

本资产管理人将对进行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参与定向增发的预期中签情况、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积极参与风险较低的定向增发项目。在定向增发股票锁定期结束后,本管理人将根据对股票内在投资价值和成长性的判断,结合股票市场环境的分析,选择适当的时机卖出。

2、流动性管理投资策略

本计划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银行存款投资,以提高计划财产的运用效率。

3、本计划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建仓及投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多轮投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全解禁、委托人撤取委托资金、流通受限股票市值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缴款等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能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

上述已列明的投资策略表示资产管理人在计划运作过程中可以实施相关投资策略,而非必须实施,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确认实施或不实施相关投资策略。

(三) 投资限制

1、投资比例限制:

(1)参与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100%;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0~80%;

(3)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在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如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投资禁止: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6)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8)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四)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管理费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委托财产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托管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

委托财产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第3个工作日按照托管人指定的托管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情形消除后的首个托管费支付日支付。本计划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资产管理的合同约定执行。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2、收益分配原则

(1)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2)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告知资产委托人。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资产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4、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基本面和前景良好的上市公司增发等项目,拓宽公司产业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利润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资管计划,公司可参与多个单份规模要求较高的定增项目,从而逐步构建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市场风险、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式和市场变化及时分析和跟踪资管计划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合规总监。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屈艳萍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授权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办法(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或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议事规则。	优化表述,删除已失效法规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 (六)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十)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及其薪酬情况;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合规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提出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的方案,报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十六)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进行监督; (十七)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补充第(十五)项; 2、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第二十五条规定补充第(十六)项; 3、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财金[2019]121号)第二十四条规定补充第(十七)项。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第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问题。	简化描述。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当配合。	简化描述。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且职工监事应当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的议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议案。,并且 职工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一次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并提交监事会讨论。 在征集议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和职工监事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根据《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四十四条第(二)项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取消原职工监事征求职工意见时间限制,进一步提高本条款可操作性。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将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依据实际情况,会议记录不再区分现场和通讯,依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相关表述。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三十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三条 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银河证规章[2021]88号)自动失效。	依据实际情况更新。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3月发行的"中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中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全部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股份217,524,44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东方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06%。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无质押股份。

●东方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持有东方电缆无限售流通股53,36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0,891,17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9%;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无质押股份。

近日,东方电缆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5月19日,东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并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11,000,0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0%
解质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持股数量	217,524,444
持股比例	31.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东方集团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	217,524,444	31.63	11,000,000	0	0	0	0	0	0	0
袁黎雨	53,366,730	7.7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0,891,174	39.39	11,000,000	0	0	0	0	0	0	0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7%。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91,9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4%。本次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56,955,400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8.7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顾家集团	是	4,500,000	否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	0.71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7	87,450,000	91,950,000	39.34	14.54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65,005,400	65,005,400	73.60	10.2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4	152,455,400	156,955,400	48.74	24.83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954,0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马源先生、董事巩国顺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金常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乍晓先生、副总经理齐文兵先生、副总经理孙金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25,379	99.9465	328,700	0.0535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251,664,4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6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391,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09,273,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1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6,802,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6,711,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6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7,68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94%;反对3,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2.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7,68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94%;反对3,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3.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7,68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94%;反对3,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4. 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7,454,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73%;反对3,9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893%;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3,2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1207%;反对3,99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938%;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55%。

5. 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7,686,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94%;反对3,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72%;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4,9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266%;反对3,7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879%;弃权2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55%。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做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高少艾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422,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68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徐岷波、黄宇翔,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股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1.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21,753	99.9397	99,400	0.0597	9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332,353	99.9461	88,800	0.0533	9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5,479,012	98.2022	99,400	1.7815	900	0.01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